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2021〕4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措施的
通知（揭府办〔2021〕5号）1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1〕1号）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揭阳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 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市农村面貌和发展环境，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

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莅揭指示要求和市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将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农村优化发展，由表及里提升乡村风貌颜值、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激发乡村振兴动力，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一）第一阶段。到2021年底前，2019年前创建的29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本完成“四小园”建设，沿主干道、公共活动场所周边等核心区域率先完成存量农房、公共建筑微改造，新建农房风貌得到有效管控，实现村庄空间规范、有序、清洁，外立面整洁、美观、协调，管理有效、持续、统一。

（二）第二阶段。2022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明显减少，存量整治成效显著，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市主要交通沿线、市际边界、重要景区等沿线基本完成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示范县（揭西县）基本完成存量农房、公共建筑微改造；示范镇基本完成

“四小园”建设和存量农房、公共建筑微改造；2019年前创建的29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面完成“四小园”建设和存量农房、公共建筑微改造；2020年创建的449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完成“四小园”建设，沿主干道、公共活动场所周边等核心区域率先完成存量农房、公共建筑微改造。

（三）第三阶段。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全市60%以上村庄存量农户完成微改造，其中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全面完成“四小园”建设和存量农房微改造，潮汕、客家特色乡村风貌突显，乡村闲置资源和乡土文化得到活化。建成一批产业兴旺、美丽宜居、农旅融合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的特色精品村。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与尊重民意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参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构建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二）坚持遏制增量与整治存量相结合。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问题“零容忍”；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对存量农房分策分批微改造，开展绿化美化行动，整体提升农村风貌水平。

（三）坚持示范创建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领、逐步推开；顺应自然保护生态，区分不同地

域和文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彰显特色，防止千篇一律、千村一面。

（四）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现代风貌塑造相结合。重视传承历史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合理运用现代技术和生态环保材料，注重融入现代美丽乡村元素，打造体现乡愁、各尽其美的潮汕、客家乡村。

（五）坚持财政专项与多渠道投入相结合。在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积极有序推进农房管控

1. 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风格和农村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并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结合当地实际编印农房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

2.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村民建房应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自治组织提出申请，经公示和村级组织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地。经批准易地建住宅的，要将原宅基地退还村集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

3. 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机构改革完善“一个窗口受理、一支队伍执法”的工作机制，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规范有效管理村民住房建设。加强执法监管，涉及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行使，依法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分步妥善解决。

4. 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所在村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除依法需上缴的外，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鼓励宅基地使用权人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

使用权。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收储再利用机制，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二）因地制宜提升乡村风貌

1.全面摸排、有序推进。一是以县（市、区）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各地风貌提升需求和沿机场、高铁、高速公路、景区周边村庄数量，按照整治提升类、保护修复类、地域特色类等3个类型进行归类。同时，摸清存量农房和具有历史价值的祠堂、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建筑和古驿道、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为推进一体化整治和风貌提升打好基础。二是在全面摸清村庄建设现状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梯次提升的要求，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场）、村（社区）为实施主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范围、工作目标、年度计划、激励政策、保障机制等，以各类示范村和沿边沿线村庄为重点，务实有序提升乡村风貌。

2.分类提升乡村风貌。一是整治提升类村庄，要巩固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效，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充分体现乡土气息和良好生态环境。二是保护修复类村庄，结合全市传统古村落保护活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红色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

学实施，确保修旧如旧；要注重挖掘其背后的人文历史、风土人情、名人轶事，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农村历史故事，为乡村风貌提升注入历史文化内涵。三是地域特色类村庄，对具有山区、平原、水乡、滨海等不同地域特色的村庄，要合理定位村庄主题特色，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做到既融入整体大环境，又体现人文个性特色。

3. 推进农房微改造。各县（市、区）要对存量农房依据安全性能、建筑风格、住房用途、历史价值、是否合规合法等因素，分类施策统筹组织进行微改造或保护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对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完好、合规合法的传统民居等存量农房应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传统民居等建构筑物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对无乡村风貌特色、水泥框架结构为主、“火柴盒”式的新屋，要突出潮汕、客家等地方特色，结合当地实际，统一风格、统一色调、统一规范进行外立面整饰或局部改造。农房微改造要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保护乡情美景。鼓励采用传统建材或新型轻质环保建材，对屋顶铺瓦戴帽，有条件地要安装山墙、翘脊；对进村大道、主干道、公共场所的临街建筑门头、楼层界线等加装斜坡式屋檐；窗户加装窗棂；墙边、门前铺设人行道，有条件的植树绿化、安装路灯，形成风格统一、错落有致、新旧协调的村庄风貌。

4. 开展特色景观微塑造。各地要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地、

清拆形成的空地，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乡村形态，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景观。一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等塑造村口景观，体现村庄特色与标志风貌。二是结合农村“水岸同治”，推动生态驳岸、亲水平台建设，加强河岸绿化，塑造滨水景观。三是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积极选用乡土树种，对村房前屋后、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闲地进行规整植绿、建栅栏圈围，塑造乡村森林美景。四是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参与路灯建设，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灯具，提升村居亮化率，塑造亮化景观。五是注重围墙、绿篱等围合构筑物 and 庭院出入口的美化处理，营造户户皆美景的环境效果。

5. 实施乡村风貌提升“四个一”示范行动。一是省定美丽乡村示范县揭西县要以县为单位整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率先示范带动。二是示范县以外其他县（市、区）每年各打造1个以上示范片（带）示范带动。三是示范县所辖镇（街）和示范镇（街）整体推进以外，其他镇（街）每年各打造1个以上示范村示范带动。四是2021年以后新创建的美丽宜居村各打造1个以上自然村（或片区）示范带动。

各地示范片（带）建设要以沿机场、高铁、高速公路、重要景区周边的村庄为重点，开展沿线一体化整治、农房微改造和绿化美化；要以各类示范村、历史文化村、旅游景区等为主要节点，塑造节点景观，规范交通警示标志、旅游标识标志、宣传牌、指引牌等，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要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

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示范村建设要围绕村庄自然肌理、建筑传统、历史文化等要素，对重要节点、公共设施和标识、主干道路以及河流岸线等环境设施进行系统构建和整治提升，整村打造乡村风貌特色精品村。

五、强化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农房建设管控、乡村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统筹谋划全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将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函询约谈、追究问责等制度机制，压实县级主体责任，确保镇、村实施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地市统筹、县为主体、镇村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动市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加强检查指导和工作调度；会同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拟订宅基地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地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试点工作，贯彻落实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等相关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农村住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及负面清单，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开展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红色遗址以及古驿道等工作。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河湖整治，推动生态驳岸建设，指导各地做好水利设施与乡村风貌提升的对接。市林业局组织指导各地开展乡村美化绿化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四好农村路”、村内道路硬化，做好道路、桥梁与乡村风貌提升的对接。市金融工作局会同揭阳银保监分局指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农房风貌管控工作。市发改局、民政、财政、国资、档案、文史、地方志等部门要围绕部门职能强化支持保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统筹用好省、市涉农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引导发动金融、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强化资金保障。要发挥金融支农作用，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各县（市、区）可在省、市涉农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贴息，支持村民或企业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各地要持续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发挥乡

贤作用，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四）强化激励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奖补激励等政策措施。要实做细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库，采取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群众积极性高、项目储备好、工作推进快的村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要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依照统一风貌指引积极申报新建、改造农房的村庄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

（五）强化用地保障。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积极盘活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发展腾出建设空间。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时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空间保障。

（六）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成立县级农村风貌提升专家指导组，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深入推进“三师下乡”“大师小筑”、专业志愿者等设计下乡专业技术服务，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鼓励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扶贫干部、乡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充实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队伍，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七）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乡镇（街道、场）要成

立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工作机构，积极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开展设计和施工指导；要建立乡村建设协管员机制，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管和后期管护。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发动村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要积极推行“农民工匠”模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动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建设成果。

（八）加强督查督导。将农房建设管控、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房建设管控、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制度，扎实推动工作开展。

（九）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农房管控、乡村风貌提升的宣传引导，开展进村入户、进田间地头宣讲活动，广泛动员、争取农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精品线路、特色精品村评选和现场交流会等活动，通过“现场比武”“打擂台”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揭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揭阳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扶持措施。

第一条 落实返乡安家补贴

对首次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揭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应届毕业生，给予每人2万元的安家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列入范围）。申请返乡安家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毕业生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二）具有揭阳市户籍；

（三）未享受过本市租房补贴等相关政策，且未（租）住过本市人才公寓；

（四）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补缴、代缴情况）或个人所得税不少于6个月（以申报起始时间往前算起）。

返乡安家补贴在用人单位（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分两年等额发放。首次申请在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后的6个月内提出，第二次申请在首次申请满1年后的3个月内提出；经审核，申请人户籍仍在揭阳市，且在揭阳市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或个人所得税的，可发放剩余补贴。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返乡安家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各分担50%，市级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区）级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二条 建设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一）打造服务平台。依托“汕潮揭”就业招聘网等平台，设立面向我市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专栏，提供岗位速递、就业导引、求职登记等服务，构建集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政策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与宣传指导功能等为一体的人才就业服务平台。梳理在本地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建立高校毕业生信息库，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逐一联系，核实个人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和就业状况等，落实实名制就业帮扶，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包，发放政策服务、招聘活动、见习岗位等清单，多方推送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提供专项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同时，建立常态化政策推介和联络机制，在全国高校选聘部分揭阳生源大学生，组建在外揭籍大学生联络员队伍，搭建高校与政府、企业间的桥梁纽带，定期发布我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见习实习岗位等信息，鼓励揭籍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助力更多本地企业引进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二）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切实做好大学生就业招聘工作，全市每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线下招聘会原则上不少于20场。积极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揭阳职业

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三）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一校一基地项目，支持高校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改建创业孵化基地；力争到2021年，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建成一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引导各地在产业园区建设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创业孵化基地。各高校和社会资本每建成一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认定的，由市财政给予15万元的补助；每建设一个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并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级财政局认定的，由县级财政给予10万元的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程序按揭市人社〔2016〕96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深入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增加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例。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见习需求，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深入发动见习单位（基地）参与，密集举办见习对接活动，使有见习意愿的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落实见习补贴政策。规范做好就业见习单位（基地）确认和退出工作，定期对辖区内就业见习单位（基地）开展检查和评估工作，广泛开展就业见习政策宣传解读，提升青年就业见习成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发挥大学生发展基金会作用。利用市大学生发展基金会开展大学生交流活动，使外出求学大学生充分了解家乡、增进乡情乡谊。[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第三条 拓展就业渠道吸纳揭籍大学生

（一）扩大国有企业吸纳规模。推动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加大招聘力度，除涉密等不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当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本单位网站、宣传媒介等发布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要按照公平、公正、择优聘用的原则，自主开展招聘活动，招聘结果要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搭建供求对接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提高各项待遇，吸引更多的本市高校或揭籍高校畢業生在揭就业，对招用高校畢業生的民营企业，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扩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积极向省委组织部争取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公务员岗位，专门用于招录本地户籍的高校畢業生。每年安排市直事业单位补充计划总

数的10%左右岗位用于公开选调，优先公开选调我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并已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的人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四）开展村（居）专项岗位招录。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一次村（居）专项岗位公开招考，面向揭籍高校毕业生招录村（社区）专职人员、村（社区）“两委”储备干部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基层就业政策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的，可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并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实施“千名高校毕业生从医上岗退费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和就业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四条 支持创业和就业

（一）支持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补贴。在校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等，下同），还可按规定申请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并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二）支持灵活就业。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五条 强化校企融合发展

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我市企业与高校特别是揭阳市内高校共建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与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师资配备、教学科研、考核评价、实训实习、招生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市内高等学校结合工业园区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在园区内设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建立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列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和指导工

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跟进，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优惠政策，同时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第七条 附则

（一）已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不能同时享受返乡安家补贴。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或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申请单位或个人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普查在册 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揭阳市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 分类处置实施方案

为加强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妥善处理在建违法建设问题，切实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

的实施意见》（揭府函〔2019〕13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按照“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的总原则，根据《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分类分批进行消化，实现“减存量。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早办结”，第一时间快速拆除，实现“零增长”。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类处置、控新治旧、司法保障”的工作原则，坚持“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可以完善或补办相关手续的予以完善或补办相关手续、涉嫌‘小产权房’和村民公寓的‘一案一策’解决”的工作思路，在全市深入开展已普查在册的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行动，争取2021年底前，消化80%以上在建违法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消化。

第三条 综合考虑在建违法建设的性质、年限、用途、位置等因素，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处置在建违法建设。

第四条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行业约束与基层自治相结合，聚焦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信用管理、监督问责、广泛宣传等环节，制定及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第五条 村民在册在建违法建设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用村集体土地建设6层（含6层）以下且高度27米以下自住房屋，符合农村村民宅

基地管理规定且可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进行整改的，按照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进行申报建设。镇、村要积极发挥好服务作用，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农户申请要及时予以审批，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准放线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其中，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可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鼓励宅基地使用权人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使用权。”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用村分配的“厝地”建设6层（含6层）以下且高度27米以下的自住房屋，无邻里纠纷，不符合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规定或不可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进行整改的，由本人承诺配合城乡规划的实施后，村出具证明材料，镇（街）建立台账，按照建设现状进行完善并落实消防措施后，予以暂时保留；若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厝地”由村集体收回。〔“厝地”是指村集体组织将本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分配给村民建房的土地。〕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用村集体土地建设6层以上或高度27米以上的自住房屋，控停后违法建设当事人承诺配合城乡规划实施，在落实消防措施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鉴定）质量合格后，维持现有层高暂时予以保

留使用。对此类违法建设，政府在实施城市规划需改造或拆迁时，由村集体予以收回。

（四）村民建设中属占用耕地的，要与揭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结合起来，以揭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的措施进行分类处置。

（五）村民建设中属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要与揭阳市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结合起来，以广东省水利厅制定的《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清理整治指引》进行分类处置。

（六）因历史分“厝地”等遗留问题，连片建设的村民建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若不违反规划强制性要求，根据城乡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第六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联社组织）建设连片、多栋的村民住房，80%以上用于解决本村（经联社）村民生活所需的村民公寓，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采取部分拆除或部分没收、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和消防安全影响的村民公寓和已大部分入住的村民公寓，按照以下方式分类处理：

（一）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需以村集体名义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区内需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的，经依法处罚后，需以村集体名义按程序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本类型村民公寓只能登记为村集体财产。

（三）使用已批准的留用地建设村民公寓的，在通过安全鉴定且不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经依法处罚后，可依法按程序规划为商业用地后进行供地。村民公寓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后应依法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本类型村民公寓为商业公寓，只能登记为村集体财产。

（四）对于一些已经出售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人员的村民公寓，出售的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回购，原买受人有居住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原买受人，租期不超过20年；也可引导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

第七条 对涉嫌“小产权房”要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消防安全检查、用地规划校核，依据检测检查校核报告，对已入住的涉嫌“小产权房”要依法依规征收有关税费，暂时保留使用；对未入住的，可采取措施使其符合建筑质量、消防安全要求的，研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落实相应措施进行处置：符合条件整改的，按照问题楼盘处置办法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消除，以及严重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改正等情形的违法建设，要依法坚决予以拆除。

第八条 属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用地的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可由县（市、区）建立

台账进行管理，暂时保留，不予拆除，逐步完善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若政府建设需要，应由村集体负责收回、妥善解决。

第九条 各县（市、区）、各镇（街）党政作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城管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公安等部门和相关村（社区）做好分类处置工作。

第十条 市、县、镇三级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违法建设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执法部门，并成立工作专班，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脱产集中办公，重点处理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工作，同步对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消化。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要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程序，畅通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渠道；要尽快成立镇（街）综合执法队，坚持严查严管，全力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做到整改到位、处罚到位、拆除到位，坚决刹住违建之风。

第十二条 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参照本方案处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方案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